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建字第226號

原告 于蓬生

訴訟代理人 陳柏任律師

先位被告 綠的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明清

訴訟代理人 孫世群律師

備位被告 聖立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聖紘有限公司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林文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參佰零伍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必原告於主請求外，「附帶」為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等之請求，即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須具有主從關係，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

01 而發生者，始有本條項規定之適用。若依原告之聲明及所陳
02 述之原因事實，關於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之請
03 求，並非「附帶」於主請求者，仍應依同條第1項前段規
04 定，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次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
05 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
06 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
07 項第6款亦有明文。

08 二、經查：

09 (一)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具狀變更聲明後，先位聲明請
10 求：1.被告綠的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的公司）應
11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0萬5,3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綠的
13 公司自113年10月5日起至門牌號碼為臺北市○○區○○路
14 ○段00號8樓之2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浴廁改善完畢之日
15 止，應按月給付原告2萬5,000元；備位聲明則請求：1.被告
16 聖立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聖立公司）應給付原告120萬
17 5,3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8 5%計算之利息、2.被告聖紘有限公司（下稱聖紘公司）應
19 給付原告120萬5,3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0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被告聖立公司自113年10月
21 5日起至系爭房屋之浴廁改善完畢之日止，應按月給付原告2
22 萬5,000元、4.被告聖紘公司自113年10月5日起至系爭房屋
23 之浴廁改善完畢之日止，應按月給付原告2萬5,000元、5.前
24 四項給付，倘任一備位被告為給付，其餘備位被告於其給付
25 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26 (二)依原告起訴之主張，原告先位聲明、備位聲明第1、3項與第
27 2、4項聲明請求之目的，均係就系爭房屋裝潢工程之浮報項
28 目主張減少報酬，以及施工瑕疵未為修補所造成之損害，請
29 求承攬人退還承攬報酬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原告主張上開
30 工程之承攬人為被告綠的公司、聖立公司或聖紘公司其中一
31 人，各請求間應具有選擇關係，且其利益均為相同，故本件

01 訴訟標的價額應僅以其中先位聲明部分核定之。又原告先位
02 聲明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且第2項請求並無附帶於主請
03 求之情形，其價額自應合併計算。而原告先位聲明第2項之
04 請求核屬定期給付之性質，且其迄期不能確定，依民事訴訟
05 法第77條之10規定，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以憑核定其價
06 額。本院審酌本件訴訟為工程事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07 實施要點第2點之規定，第一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辦案期限
08 為2年6月，第二審辦案期限為2年6月，第三審辦案期限則為
09 1年6月，各審級辦案期限合計約為6年6月，以此計算，此項
10 訴訟標的價額為195萬元【計算式：25,000元/月×78月=1,9
11 50,000元】，加計先位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20萬5,
12 367元，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5萬5,367元【計算式：
13 1,950,000元+1,205,367元=3,155,367元】，應徵第一審
14 裁判費3萬2,284元，扣除原告已繳納1萬2,979元，應再補繳
15 1萬9,305元【計算式：32,284元-12,979元=19,305元】。
16 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
17 原告之訴。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0 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

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